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佛山市教育局文件

佛教规〔2019〕9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全市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促进我市普通高中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，根据省教育厅的指导性招生任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公布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的领导，确保今年招生计划顺利完成

各区要进一步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的领导，加大对高中阶段教育的统筹力度，明确本区高中阶段教育的任务。同时，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学校办学条件，综合分析生源，

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落实招生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，实现今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目标。

二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

普通高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计划、超班额招生，更不得无计划招生，严格按照省有关招生政策和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19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佛教招〔2019〕2号）的要求，在市中招平台上办妥相关录取程序，按要求报送录取名单。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名单（含自主招生）今年起须于每年9月15日前以区为单位报送市招办备案。我局将在招生结束后核查各区、各学校招生计划执行情况，依据录取名单进行学籍审核，违规者将严肃查究。

三、强化中职招生的责任意识

各区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高中阶段学校指导性招生任务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9〕55号）精神，压实工作责任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和生源落实工作，加强对各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督查，落实招生情况的通报制度，提高招生计划的完成率。

附件：1. 2019年佛山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表
2. 2019年佛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表



